评标（资审）委员会信用承诺书

在榆阳区老虎沟水库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中，我们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所提交的个人基本信息、资格证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情形，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并严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榆林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2.擅离职守；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4.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5.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6.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7.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8.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四）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五）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若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0日

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0日